12

B192
S10F6
1503

大明興化府志卷之五十一

刑紀

刑法志

凡治國之道以教爲本以教刑輔之刑所以弼教也古先哲王不專恃刑以為治也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此皆權其本末輕重而言之也周禮刑新國用典輕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易於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舜典敘刑而終之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此皆言刑不可輕用而用之當酌量輕重而以明慎欽恤為戒也世入戰國

棄教任刑韓治刑以申子治秦刑以商鞅伍坐族誅鑿顛抽脅
鑊烹一時用刑慘酷而民無所逃其生於戲極矣秦始皇既滅
六國不發政施仁以膏澤百姓顧乃用申商之法以敲朴天下
於是天下怨之共起亡秦然則刑果不足恃哉今採宋元以來
諸刑書而編緒之作刑法志

宋太祖有建隆編勑一百六條判大理寺竇儼奉勑修詔與
刑統三十卷頒行天下世稱平允

真宗有咸平編勑二百八十有六條給事中柴成務奉勑修
又為儀制令一卷當時稱簡易

真宗有祥符編勑一千三百七十有四條又有農田勑五卷
與勑並行世苦其繁密

仁宗有天聖編勑損祥符之繁從咸平之簡又取咸平儀制
令有關於勑者附勑後號曰附令勑合祥符農田勑共為一
書令以其麗于法者附于下方

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七十有七配
頴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以上皆在律令之外

仁宗有慶歷編勑重復刪定增至五百條別為總例一卷後
又修二司勑二千三百有七條一路勑一千八百二十有七
條一州一縣勑共一千四百五十有一條令以其麗于法者
附于下方

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七流之屬總二十有二徒之屬總一

百有五杖之屬總一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以上皆在編勑之外

仁宗有吏兵奉禄令及有驛料名數令以樞密使韓琦上言著

仁宗有嘉祐編勑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歷勑增麗于法者三百五十有八

大辟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配隸增三十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

嘉祐又别爲續附令勑三卷

神宗有豐豐編勑二十六卷以為禁於未然之謂勑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於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乃更名曰敕令格式令附見于下

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二門刑名輕重者皆為勑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厘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凡表奏帳籍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範者皆為式

哲宗元祐間嘗刊定元豐編勑初元豐編勑舊載勑者多移之令勑蓋違勑法重違令罪輕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目離析舊制意苛文晦且煩細難以檢用中丞劉摯右諫議孫覺皆以為言乃詔摯等刊定既而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

稍復熙寧元豐之制熙寧元年臣僚上言以為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以破法非是乃令各書取前後例以類編修興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皆毀之矣

高宗有紹興勑令格式時高宗播越斷例散逸多引用吏胥省記之言及秦檜專政率用都堂机狀指揮行事多雜勑中後以言者皆令削去之

孝宗有乾道勑令格式有淳熙勑令格式繼以淳熙所編者散漫難閱乃命勑令所分門編類名曰淳熙條法事例此前代法令所未有也

寧宗有慶元勑令格式初熙寧末議者猶以新書尚多遺闕有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至是上之共二百二十卷

理宗有淳祐勑令格式繼又取慶元興淳祐二書刪潤之其間修改者一百四十條創入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十七條為四百三十卷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

流刑四

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并配役一年

徒刑五

徒三年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

○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

杖刑五

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

笞刑五

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四十下疑落臀杖九下○二十臀杖七下

凡常行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濶不過二寸其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

按宋爲刑書大槩如此皆採諸宋史其所用律則唐律也唐律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鬬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然宋不專用律而用勑爲多蓋宋所謂勑令猶今所謂例也今違例以律斷宋遣例違律各自爲斷以致律例互相差枘就其所謂例者亦前後相牴牾以故每數年輒一修每修不便輒復更改於是獄吏援引失據出入任情又每郊恩輒復班赦赦皆有定期以致兇暴乘機殺人無忌終宋之世而不能止此其失也

元初斷獄循用金源氏律至世祖乃著至元新格仁宗又著風憲宏綱英宗乃命宰執儒臣取前二書而加損益號大元通典其律因唐之舊而增益之凡二十有二篇其爲五刑笞杖數皆十去其三而以七數徒法以年數與杖數相爲加減流則南人

遷之北北人遷之南死刑以斬待惡逆以陵遲處死待惡逆之極者今録其目以備觀覽

大元通典

其綱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

詔制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一十有一

元律篇目

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制令五曰學規六曰軍律七曰戶婚八曰食貨九曰大惡十曰奸邪十一曰盜賊十二曰詐偽十三曰訴訟十四曰鬬毆十五曰殺傷十六曰禁令十七曰雜犯十八曰捕亡十九曰斷刑二十曰平反二十一曰赦宥二十二曰獄空

元律五刑

笞刑五七下十七二十七三十七四十七五十七

杖刑五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七

徒刑五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百七

流刑二南人流迤北或遼陽北人流湖廣

死刑二斬陵遲處死

按元為刑書大槩如此皆採元史所可喜者聞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此仁人之言也後世諸君放之遇郡國疑獄必遣官覆讞從輕典死罪審録

無寃必待報乃決大德間王約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七今杖一百者宜止杖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據此則當時君臣上下咸知以嚴刑為戒矣然而南北殊制刑罰漸失之偏頗屢頒赦宥姦惡遂至於幸免及每歲西僧作佛事輒縱囚徒而人不復知有國法矣卒之綱常倒置禮義淪喪盜賊蔽野皆置不問則亡國之徵成矣昔秦積暴而傷天下元積寛而傷喪天下夫寛與暴相去甚遠而致亡則一也然則有國家者之於用刑宜何如哉曰嚴而不至於暴寛而不至於縱明慎欽卹以守聖人之明訓可也

國朝

洪武元年

太祖高皇帝頒律令　勑云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之以繁多甚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啟吏之姦而陷于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之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陷于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於戲此我

太祖高皇帝所以造律令之本旨也知造律令之本旨則凡我臣庶富相率遵守夫令求免於律而

聖祖所期刑措之效復見于今日矣今謹録其目于後若夫因目以觀書深有望於願治之君子

大明令

吏戶禮兵刑工六門共計一百六十五條

吏令二十條○戶令二十四條○禮令三十一條○兵令二十一條○刑令六十七條○工令二條

大明律

太祖臨御之初屢詔大臣更定新律洪武六年又特命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書成上之凡一十二篇其目悉准唐律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鬬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計六百有六條初劉惟謙編律每一篇成輙奏上揭于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為之裁定乃掇其提綱為名例律又分門定類為吏戶禮兵刑工律總二十九篇通計四百有六條視惟謙所編者篇增一十七條減二百今所行律是也洪武三十年又勅六部都察院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于律其遞年榜文禁例一切革去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其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罪俱不黥此刺其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條例科斷今內外問刑衙門皆謹守之不得出入謹錄其目于後

名例律計四十七條

五刑○十惡○八議○應議者犯罪○職官有犯○軍官有犯○文武官犯公罪○文武官犯私罪○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犯罪得累減○以理去官○無官犯罪○除名當差○流囚家屬○常赦所不原○徒

流人在道會赦○犯罪存留養親○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老小廢疾收贖○犯罪時未老疾○給沒
贓物○犯罪自首○二罪俱發以重論○犯罪共逃○同僚
犯公罪○公事失錯○共犯罪分首從○犯罪事發在逃○
親族屬相為容隱○吏卒犯死罪○處決叛軍○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化外人有犯○本條別有罪名○加減
罪例○稱乘輿車駕○稱期稱祖父母○稱與同罪○稱監
臨主守○稱日者以百刻○稱道士女冠○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計二篇共三十三條

職制 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大臣專擅選官○文官不許封公侯○官員襲
廕○濫設官吏○貢舉非其人○舉用有過官吏○擅離職
役○官員赴任過限○無官不朝參公座○擅勾屬官○官
吏給田○姦黨○交結近侍官員○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制書有違○棄毀制書印信二條○上書奏事
犯諱○事應奏不奏○出使不復命○漏泄軍情大事○官
文書稽程○照刷文卷○磨勘卷宗○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封掌印信○漏用鈔印○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計七篇共九十五條

戶役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人戶以籍為定○私剃庵院及私度僧道○立嫡子違法○收留迷失子女○賦役不均○丁夫差遣不平○隱蔽差役○禁革主保里長○逃避差役○點差獄卒○私役部民夫匠○別籍異財○卑幼私擅用財○收養孤老

田宅一一十一條

欺隱田粮○檢踏災傷田糧○功臣田土○盜賣田宅○任所置賣田宅○典賣田宅○盜耕種官民田○荒蕪田地○棄毀器物稼穡等○擅食田園瓜果○私借官車船

婚姻八一十條

男女婚姻○典雇妻女○妻妾失序○逐婿嫁女○居喪嫁娶○父母囚禁嫁娶○同姓為婚○尊卑為婚○娶親妾屬妻妾○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娶逃走婦女○強佔良家妻女○娶樂人為妻妾○僧道娶妻○良賤為婚姻○蒙古色目人婚姻○出妻○嫁娶違律主婚媒姻人罪

倉庫二十四條

鈔法○錢法○收糧違限○多收稅粮斛面○隱匿費用稅粮課物○攬納稅粮○虛出通關硃串○附餘錢粮私下補數○私借錢粮○私借官物○那移出納○庫秤雇役侵欺○冒支官粮○錢粮互相覺察○倉庫不覺被盜○守支錢粮及擅開官封○出納官物有違○收支留難○起解金銀足色○損壞倉庫財物○轉解官物○擬斷贓罰不當○守

掌在官財物○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一十八條）

鹽法一十二條○監臨勢要中鹽○阻壞鹽法○私茶私礬○匿稅○舶商匿貨○人戶虧兌課程○錢債（三條）

錢債（三條）

違禁取利○費用受寄財產○得遺失物

市廛（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市司評物價○把持行市○私造斛斗秤尺○罷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計二篇共二十六條）

祭祀（六條）

合和御藥○乘輿服御物○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御賜衣物○失誤朝賀○失儀○奏對失序○朝見留難○上書陳言○見任官輙自立牌○禁止迎送○公差人員欺陵長官○服舍違式○僧道拜父母○失占天象○術士妄言禍福○匿父母夫喪○棄親之任○喪葬○鄉飲酒禮

兵律（計五篇共七十五條）

宮衛（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宮殿門入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從駕稽違○直行御道○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宮殿造作罷不出○輙出入宮殿門○關防內使出入○向宮殿射箭○宿衛人兵仗○禁經斷人充宿衛○衝突儀仗三條○行宮

營門○越城○門禁鎖鑰○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二十條

擅調官軍○申報軍務○飛報軍情○邊境申索軍需○失誤軍事○從征違期○軍人替役○主將不固守○縱軍虜掠○不操練軍士○激變良民○私賣戰馬○私賣軍器○毀棄軍器○私藏應禁軍器○縱放軍人歇役○公侯私役官軍○從軍守禦官軍逃○優恤軍屬○夜禁

關津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詐冒給路引○關津留難○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盤詰姦細○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私役弓兵

廐牧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孳生馬疋○驗畜產不以實○養療瘦病畜產不法○乘官畜脊破領穿○官馬不調習○宰殺馬牛○畜產咬踢人○隱匿孳生官畜產○公私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三條○邀取實封公文○鋪舍損壞○私役鋪兵○驛使稽程○多乘驛馬○多支廩給○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公事應行稽程○占宿驛舍上房○乘驛馬齎私物○私役民夫抬轎○病故官家屬還鄉○承差轉雇寄人○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私借驛馬

賊盜 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謀叛○造妖書妖言○盜大祀神御物○盜制書○盜印信○盜內府財物○盜城門鑰○盜軍器○盜園陵樹木○監守自盜倉庫錢粮○強盜○刼囚○白晝搶奪○竊盜○盜馬牛畜產○盜田園穀麥○親盜相盜○恐嚇取財○詐欺官私財物○略人略賣人○發塚○夜無故入人家○盜賊窩主○共謀為盜○公取竊取皆為盜○起除刺字

人命 二十條

謀殺人○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謀殺祖父母父母○殺死姦夫○謀殺故夫父母○殺一家三人○採生折割人○造畜蠱毒殺人○鬬毆及故殺人○屏去人服食○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夫毆死有罪妻妾○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弓箭傷人○車馬殺傷人○庸醫殺傷人○窩弓殺傷人○威逼人致死○尊長為人殺私和○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 二十二條

鬬毆○保辜限期○宮內忿爭○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佐職統屬毆長官○上司官與統屬相毆○九品以上官毆長官○拒毆追攝人○毆受業師○威力制縛人○良賤相毆○奴婢毆家長○妻妾毆夫○同姓親屬相毆○毆大功以下尊長○毆期親尊長○毆祖父母父母○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毆妻前夫之子○妻妾毆

故夫父母○父祖被毆

罵詈八條

罵人○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佐職統屬罵長官○奴婢罵家長○罵尊長○罵祖父母父母

訴訟一十二條

越訴○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告狀不受理○聽訟迴避○誣告○干名犯義○子孫違犯教令○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教唆詞訟○軍民約會詞訟○官吏詞訟家人訴○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坐贓致罪○事後受財○有事以財請求○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家人求索○風憲官吏犯贓○因公擅科斂○私受公侯財物○尅留盜贓○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詐傳詔旨○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偽造印信歷日等○偽造寶鈔○私鑄銅錢○詐假官○詐稱內使等官○近侍詐稱私行○詐為瑞應○詐病死傷避事○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一十條

犯姦○縱容妻妾犯姦○親屬相姦○誣執翁姦○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姦部民妻女○居喪及僧道犯姦○良賤相姦○官吏宿娼○買良為娼

雜犯 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夫匠軍士病給醫藥○賭博○閹割火者○屬託公事○私和公事○失火○放火故燒人房屋○搬做雜劇○違令○不應為

捕亡 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罪人拒捕○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徒流人逃○稽留囚徒○主守不覺失囚○知情藏匿罪人○盜賊捕限

斷獄 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故禁故勘平人○淹禁○凌虐罪囚○與囚金刃解脫○主守教囚反異○獄囚衣糧○功臣應禁親人入視○死囚令人自殺○老幼不拷訊○鞫獄停囚待對○依告狀鞫獄○元告人事畢不放回○獄囚誣指平人○官私出入人罪○辨明冤枉○有司決囚等第○檢驗屍傷不當以實○決罰不如法○長官使人有犯○斷罪引律令○獄囚取服辨○赦前斷罪不當○聞有恩赦而故犯○徒囚不應役○婦人犯罪○死囚復奏待報○斷罪不當○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計二篇共十三條

營造 九條

擅造作○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造作不如法○冒破物料○帶造段疋○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造作過限○修

理倉庫○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四條

盜決河阿○失時不修隄防○侵占街道○修理橋梁道路

大誥首編

洪武十八年

高皇帝思訓官吏為民造福乃作

大誥布于天下謹録其目于後凡七十四條

一君臣同遊○二官親起稿○三胡元制治○四薦舉首領官○五諭官之任○六軍人妄給妻室○七刑剖追問妄取軍屬○八尚書王肯誹謗○九陝西有司科歛○十山西運糧○十一凌稅山場竹木○十二五府州免糧○十三武晉縣夏稅○十四廬州府夏稅○十五張憂弼私遞賦私○十六吏殿官長○十七皂隸殿旗軍○十八皂隸殿舍人○十九攬納戶虛買實收○二十雨澤奏啟本○二十一勾取逃軍○二十二婚姻○二十三賣放淅西秋粮○二十四諭官生身之恩○二十五開州追賦○二十六朝臣優劣○二十七問賦緣由○二十八京民同樂○二十九官吏犯罪○三十僧道不務祖風○三十一民不知報○三十二水災不實○三十三姦吏建言○三十四倉庫虛出實收○三十五行人受賦○三十六民陳有司賢否○三十七籍沒攬納戶○三十八安保過付○三十九詭寄田粮○四十冒解罪人○四十一折粮科歛○四十二重科馬草○四十三諭官無作

非為○四十四社學○四十五耆民奏有司善惡○四十六
文引○四十七民知報獲福○四十八偽鈔○四十九郭桓
造罪○五十楊州魚課○五十一吏屬同惡○五十二納粮
入水○五十三納豆入水○五十四造冊科斂○五十五積
民害逃回○五十六差使越禮犯分○五十七祭祀不禁敬
○五十八鄉飲酒禮○五十九鄉民除惡○六十沉匿卷宗
六十一馬站○六十二開諭粮長○六十三妄告水災○六
十四姦貪誹謗○六十五設立粮長○六十六徵收不時○
六十七戶部行移不定○六十八御史汪麟等不才○六十
九刑餘攢典盜粮○七十和州魚課○七十一告官妄言○
七十二成造馬船○七十三冒解冒軍役○七十四頒分大

誥

大誥續編

洪武十九年三月

高皇帝又念宇內曠夫多刁詐廣致有五福不臻乃作
大誥編續布于天下謹錄其目于後凡八十七條

一申明五常○二松江逸民爲害○三互知丁業○四辨驗
丁引○五驗商引物○六再明遊食○七明孝○八耆宿○
九有司超羣○十如誥擒惡受賞○十一有司不許聽事○
十二妄立幹辦等名○十三戒吏卒親屬○十四吏卒額榜
○十五遣牌喚民○十六濫設吏卒○十七官吏下鄉○十
八民拿下鄉官吏○十九擅差職官○二十糧長妄告叔舅

○二十一粮長金仲芳等科歛○二十二粮仲亮害民○二十三俏家○二十四韓鐸等造罪○二十五禮部盜出財物○二十六教人受贓○二十七重支賞賜○二十八用囚書辦文案○二十九科取巡欄○三十故脫賊黨○三十一枉禁凌漢○三十二鈔庫作弊○三十三魚課擾民○三十四東流魚課○三十五湖池水面錢○三十六追贓科歛○三十七妄奏官屬○三十八匿姦賣引○三十九董演虛誑○四十刑獄○四十一再誥刑獄○四十二相驗囚屍不實○四十三故更囚名○四十四追問下番○四十五洒派包荒○四十六粮長妄奏水災○四十七粮長邾阿仍害民○四十八逃吏更名○四十九常熟縣官亂政○五十朝臣蹈惡

○五十一諸司進商稅○五十二解物封記○五十三經該解物○五十四江西解課○五十五民拿經該不解物○五十六科歛驢疋○五十七吉州科歛○五十八錢鈔貫文○五十九民間差發○六十刻減賑濟○六十一路費則例○六十二閑民同惡○六十三不對關防勘合○六十四奸宿軍婦○六十五關隘騙民○六十六縱囚越關○六十七阻當耆民赴京○六十八歲進野味○六十九民擅官稱○七十居處僭分○七十一逃軍○七十二吏卒贓私○七十三容留濫設○七十四罪治濫設○七十五市民不許為吏卒○七十六慶節和買○七十七造作買辦○七十八議讓納糧○七十九斷指誹謗○八十交結安置人○八十一力士

催磚○八十二牙行○八十三秦昇等怙終○八十四查踏
水災○八十五水災不及賑濟○八十六婚娶○八十七頒
行續誥

大誥三編

洪武十九年十二月

高皇帝念宇内姦頑未盡向化復出
大誥三編以申訓之謹録其目于後凡四十三條

一臣民倚法為姦○二進士監生不悛○三公侯佃戶○四
沽名肆貪○五空引偷軍○六遣誥縱惡○七李茂實胡黨
八陸和仲胡黨○九指揮林賢胡黨○十秀才剝指○十一
作詩誹謗○十二造言好亂○十三蘇州人材○十四妄舉
有司○十五馮叡累貪不悛○十六逃囚○十七縣官求免
于民○十八遞送潘富○十九官吏長押賣囚○二十巡欄
害民○二十一著業牒○二十二醫人賣毒藥○二十三安
慶解課○二十四團糟喂驢○二十五王子信害民○二十
六稅牙騙民○二十七農吏○二十八揭籍點吏○二十九
王錫等姦弊○三十工匠頂替○三十一代人告狀○三十
二詭名告狀○三十三有司逼人奏保○三十四民拿害民
該吏○三十五庫官收金○三十六民違信牌○三十七朋
姦匿黨○三十八戴刑肆貪○三十九御史劉志仁不才○
四十排陷大臣○四十一拖欠秋粮○四十二驛丞害民○
四十三頒行三誥

欽定誥律四條例

洪武三十年五月

太祖高皇帝勅云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刑著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犯作　大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　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于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律與　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徒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欽定誥律不准贖死罪共一百二十四條

律一百零二條

十惡○強盜○刼囚○強姦○詐偽○魘鎮蠱毒○失誤軍機○朦朧奏啟○拒捕傷人○詐傳詔旨○變亂成法○越皇城者○盤詰姦細○發塚起屍○竊盜三犯○私鹽拒捕○朝覲留難○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故禁故勘平人致死○軍官臨陣先退及圍困敵而逃○秋粮違限一年之上○近侍官員漏泄軍情重事於人○謀故鬬毆等項殺人○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故殺夫之兄弟子者○投匿名文書入鋪舍告人罪者○威逼期親尊長致死○毆制使本管長官折傷及篤疾者○私鑄銅錢為首并匠○毆妻致死及毆妻之父母至篤

疾○受財故縱黨逆強盜○偽造制書寶鈔印信歷日等○
失火延燒宗廟及宮闕○盜制書印信及夜巡銅牌○姦邪
進讒言佐使殺人○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棄毀軍器
二十件以上○略人略賣人因而傷人者○軍官受財賣放
軍人者○從車駕而逃百戶以上者○向宮殿射箭傷人及
死者○主將不固守因而失陷城寨○軍人私於己附地面
擄掠○私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私越度關津出外境
者○罪因反獄在逃○棄毀并盜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粮者
○漏泄軍情大事○男婦誣執親翁弟婦誣執夫兄期親○
邀取寶封公文○誣告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大
臣專擅選官○奴婢毆家長及毆妻前夫之子至死○強占

良家妻女○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篤疾及死者○持杖入
宮殿門○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祖父母父母○上言大臣
德政○本衙門首領官及統屬官毆長官篤疾○阻當上書
陳言○非理凌虐罪因及尅減衣糧因而致死○造妖書妖
言○姦夫因姦自殺親夫姦婦雖不知情者○妻毆甲屬致
死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及期親之妻○交結近侍官員
犯罪律該處死大臣小官諫免暗邀人心○白晝搶奪傷人
者○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擅入御膳
御在所○家長及期親并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威逼人致
死者○嫡繼慈養母故殺違犯教令子孫致令絕嗣○宮殿
造作罷不出○私竊放囚人逃走竊而未得因而殺人為首

○擅開皇城門者○收祖父妻及伯叔母兄亡收嫂弟亡
收弟婦○放火故燒人房屋盜取財物及係官積聚之物○
各衙門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與囚金刃
及解脫枷鎖之具致因反獄及殺人○起解軍需隨征供給
而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監臨之官因公事于人虛怯
去處非法毆打致死○僞造朝參文武官及內官廚子校尉
入內懸帶牌面○賊人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
致陷城損軍○刑剖并大小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官
主使出入人罪○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
人反叛棄城而逃○文武非有大功勳於國家所司朦朧奏
請輙封公侯爵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抗拒
毆打差人致篤疾○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
他所者初犯即坐并守禦軍逃三犯經斷人朦朧充當近
侍及宿衛○聞知朝廷及總兵官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
徒機密大事而輙漏泄于敵人○軍臨敵境而從征官軍托
故違期三日不至○妻妾背夫在逃改嫁○告謀逆不受理
致攻陷城池○故入人死罪已決○棄毀制書印信及夜巡
銅牌○誣告人死罪已決○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
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死者○棄毀緦麻以上尊
長屍○子孫棄毀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屍
○拾遺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詐
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死囚令人自殺若雖見招服罪

而因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官
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因
而傷人及殺人聚至十人為首

誥一十二條

朋奸欺罔○說事過錢○代人告狀○詭名告狀○戴刑肆
貪○空引偷軍○鬻人賣毒藥○臣民倚法為奸○妄立幹
辦等名○阻當者民赴京○秀才斷指誹謗○衆中士大夫
不為君用

欽定誥律准贖死罪共三十三條

律九條

軍官犯死罪不請旨論功上議○內外交納餘剩金帛擅將
出外○官吏受贓過滿○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
屍○盜倉庫錢粮○盜內府財物○詐稱寃枉借用印信封
皮○遞送逃軍妻女出禁城○衝入儀仗并訴事不實

誥二十四條

逸夫○居處僭分閑民同惡○官吏下鄉○擅差職官○攬
納戶○冒解罪人○違節和買○關隘騙民○濫設吏卒○
長解賣囚○官民有犯○魚課擾民○錢鈔貫文○路費則
例○造作買辦○市民為吏卒○經解該不解物○阻當鄉
民除患○僧道不務祖風○有司不許聽事○不對關防勘
合○有司逼民奏保○交結安置人

欽降教民榜例

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太祖高皇帝念官吏倒持仁義殃害良善致令民間詞訟俱各赴
京乃條例教民事例榜行天下謹錄其目于後凡四十條

一老人里甲合理詞訟戶婚田土鬬毆爭占失火竊盜罵詈
錢債賭賽擅食田園瓜果棄毀器物稼穡等事幼私擅用財
私宰耕牛畜產咬傷人褻瀆神明師巫邪術均分水利子孫
違犯教令六畜食踐禾稼等物

二老人里甲許於各里申明專議決

三老人推選有德識見剖決事務

四本里老人有難決事務會同衆里老人剖決

五老人剖決詞訟官吏不許羅織

六老人有犯許衆老人里甲會議

七老人倚法為姦許衆老人拿赴京

八老人毋得挾制里甲把持官府

九姦盜詐偽人命重事本管官司不得推調里甲老人合理
之事頑民不得故違

十民間有犯奸盜詐偽人命非十惡非強盜殺人者自願于
老人處決斷者聽

十一民間詞訟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頑民捏詞誣犯處
以極刑

十二里甲老人毋得置立牢獄

十三里甲老人不許風聞尋趣勾引生事

十四里中有強盜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許里甲老人會集擒拿赴官

十五老人里甲務要勸民為善丁業互相周知

十六里老人等遇本里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務要保奏

十七老人遇本里有無籍人等務要拿解

十八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箇令瞽者持行叫喚勸民為善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莫作非為

十九鄉里頑民曾被老人責罰不許捱揑妄言妄告

二十本里有逃回犯法官吏人等老人務要告誡鄰里送官起解

二十一里老人等有公勤廉潔官被人誣陷許奏保辯理

二十二兩浙江西人民好訟或赴京越訴許老人擒拿問罪

二十三山東河南農民懶惰者各該里老人勸督見丁著業

二十四各里人民婚姻死喪吉凶等要互相賙給

二十五民間子弟自幼良心未喪早令講讀大誥三編

二十六民間舉行鄉飲酒禮以厚風俗

二十七鄉村各祭土穀及無祀鬼神自然獲福

二十八每戶務要照依號令栽種桑株棗柿綿花以足衣食

二十九水利可以疏通老人務要定奪計策聞奏

三十民人納粮當差不許買求寬限

三十一鄉村人家子弟讀書官吏里甲不許干與攪擾

三十二父母祖宗恩大奉養祭祀不可有闕
三十三各處教官人等不許誹謗聲惑後主
三十四鄉里人民子弟不肯敬讓尊長許老人責罰尊長亦
不許倚恃年老生事羅織
三十五鄉里人民因貧賣產里隣親屬合該盡字不許把持
勒措
三十六逃軍勾丁老人里中從實差遣
三十七民間詞訟不許越訴
三十八榜文內事理老人里甲人等當遵守奉行務在實效
三十九榜文內事理直隸從監察御史在外布政司府州縣
從各道按察司常加申明

四十凡理訟老人有事聞奏憑此赴京不須文引

國朝五刑

笞刑五等 自一十至五十為笞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罪五等 自六十至一百為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罪五等 減杖加徒

該杖一百二十者杖一百加徒一年
該杖一百四十者杖一百加徒一年半
該杖一百六十者杖一百加徒二年
該杖一百八十者杖一百加徒二十半

該杖二百者杖一百加徒三年

流罪三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死罪三等

絞斬陵遲處死

獄具

枷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五寸死罪用二十五斤流罪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為之長短輕重刻誌其上今惟真犯死罪用枷徒流罪只用扭鐐

扭長一尺六寸横濶三寸厚一寸

鐵索長一丈以鐵為之犯輕罪用之

鐐連環重三斤以鐵為之

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長三尺五寸

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長三尺五寸

右笞杖各以荊條為之皆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瞭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以荊杖為之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其犯重罪賦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今問刑衙門用儹子及夾棍皆律令不載者夾棍成化間有禁儹子令內外問刑衙門通用之

新舊贖罪刑則例

笞刑五

笞一十律贖銅錢六百文今贖銅半斤今例贖米五斗贖鈔二百貫

笞二十 律贖銅錢一千二百文令贖銅一斤今例贖米一石鈔三百貫

笞三十 律贖銅錢乙千八百文令贖銅一斤半工斤今例贖米乙石五斗鈔四百五十貫

笞四十 律贖銅錢二千四百文令贖銅二斤今例贖米二石鈔六百貫

笞五十 律贖銅錢三貫令贖銅二斤半今例贖米二石五斗鈔七百五十貫

杖刑五

杖六十 律贖銅錢三貫六百文令贖銅六斤今例贖米六石鈔一千四百五十貫

杖七十 律贖銅錢四貫二百文令贖銅七斤今例贖米七石鈔一千六百五十貫

杖八十 律贖銅錢四貫八百文令贖銅八斤今例贖米八石鈔一千八百五十貫

杖九十 律贖銅錢五貫四百文令贖銅九斤今例贖米九石鈔二千五十貫

杖一百 律贖銅錢六貫令贖銅十斤今例贖米十石鈔二千二百五十貫

徒刑五

徒一年杖六十 律贖銅錢一十二貫令贖銅一百二十斤今例贖米一十五石

徒一年半杖七十 律贖銅錢一十五貫令贖銅一百四十斤今例贖米二十石

徒二年杖八十 律贖銅錢一十八貫令贖銅一百六十斤今例贖米二十五石

徒二年半杖九十 律贖銅錢二十一貫令贖銅一百八十斤今例贖米三十石

徒三年杖一百 律贖銅錢二十四貫令贖銅二百斤今例贖米三十五石

流刑三

流二千里杖一百 律贖銅錢三十貫令贖銅二百二十斤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律贖銅錢三十三貫令贖銅二百四十斤

流三千里杖一百 律贖銅錢三十六貫令贖銅二百六十斤今三流准徒三年通贖米四十石

死刑二 謂雜犯

斬絞 律贖銅錢四十二貫令不言贖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贖米五十石